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要 保 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產銷班別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 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 1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 2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地權利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香蕉收入保險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二)		收入保障額度		保險費	
	公頃		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農業部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香蕉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數	每公頃 株		生產方式		☐ 慣行 ☐ 友善 ☐ 有機
	品種	占比	種植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春、夏、冬 蕉(期)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是否同時投保「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是 ☐ 否	
注意事項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要保人 聲明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 四、被保險香蕉種田區符合地區慣行栽種。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二）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香蕉須經貴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三）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農 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要 保 書

(高雄屏東地區春夏蕉方案適用)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產銷班別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 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 1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 2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地權利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香蕉收入保險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二)		收入保障額度		保險費			
	公頃		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農業部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香蕉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數	每公頃 株		生產方式		☐ 慣行 ☐ 友善 ☐ 有機		
	品種	占比	種植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春、夏、冬 蕉(期)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是否同時投保「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是 ☐ 否			
注意事項	一、本保單價格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 二、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要保人 聲明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 四、被保險香蕉種田區符合地區慣行栽種。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二）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香蕉須經貴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三）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農 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附件 2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單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香蕉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三、本表一式 3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于 縣 鄉 覆核

附件 2-1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單
(高雄屏東地區春夏蕉方案適用)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香蕉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通訊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單價格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
- 二、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表一式 3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縣 鄉 覆 核

附件 3

_____農會香蕉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收入保障額度 (元/公頃)	當年度區域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結餘 (元)
合 計							

註：本單一式 2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香蕉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入保障 額度	保險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提存 管理費	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 保險費金額	總保險 理賠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 保險費折抵金額 (註 2)	保險費結餘 繳納淨額	備註
合 計									

註 1：本單一式 3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註 2：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保戶，折抵金額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的 30%，作為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保戶。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 5

農會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出險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賠金額	元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當年度每公頃區域收入_____元)×投保面積____公頃×投保比例
請依章撥發賠償金為荷。 此致 農會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 6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_____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香蕉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給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項。

附件 7

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農會 初審 結果	☐ 1.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僅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 2. 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補助資格，則收取全額保險費，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請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或其他指定行庫帳戶，若有跨行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申請補助保險費	香蕉收入保險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 每公頃保險費_____元×投保面積_____公頃×補助比例_____%		
	總計	_____元		
檢附文件	☐ 保險單副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繳費證明(已繳農民負擔保險費_____元)。 ☐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 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申請補助之投保面積為本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已將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 ※本補助款倘預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 會 審 查 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香蕉收入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